

# 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9年12月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3次會議核定

## 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總說明

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於 93 年 6 月 16 日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7 次會議核定，之後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 4 次修正，現行版本為 107 年 11 月 28 日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9 次會議核定通過，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函頒實施。本計畫實施迄今近 2 年，期間輻災應變相關法令與實務作法亦與時俱進，爰進行修正以完備本計畫。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據我國現行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規劃執行情況與實務做法進行檢討修正，包括新增與修正用詞定義(第壹編第一章第六節)、增列放射性物質證照數(第壹編第二章第一節)、修正未來五年輻射災害業務重點工作(第壹編第四章附表二)、修正核安監管中心通報資訊(第肆編第一章第二節)。
- 二、依據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通過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十一條「危險情況及人道緊急情況」，將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需求納入考量，包括新增與修正防災教育宣導、災害預警通報、災情資訊傳達、災後復原重建規劃等章節。(第參編第一章第五、八、十、十三節，第肆編第一章第一節，第肆編第三章第四、八節，第伍編第一章第二節、第伍編第二章第一節、附件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對策編撰擬範例)
- 三、新增防災意識之提升(第貳編第三章)、公眾參與作業之推動

(第參編第一章第十八節)、防災社區之推動(第參編第一章第十九節)等章節。

- 四、參考我國 COVID-19 防疫經驗與實務做法，增列防疫期間應變相關說明。(第肆編第三章第六節)
- 五、修正附錄與附件內容，並整併相關參考法規至附錄、新增附錄三「各縣市輻射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附錄四「核子事故復原階段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廢棄物清除遇有放射性污染物之清理原則」。
- 六、依本計畫各編章重點，檢視修正並調整部分段落順序與章節名稱，並統一計畫內常見用詞。

## 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p><b>第壹編 總則(p.1)</b></p> <p>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依「災害防救法」第3條第1項第7款為輻射災害之中央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另依 92 年 12 月 24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200240981 號令公布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及災害防救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並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以下簡稱基本計畫）相關內容，訂定「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作為執行輻射災害減災、平時整備、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工作之依據。</p> <p>本計畫於 93 年 6 月 16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實施，<b>本次修正奉 109 年○月○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3 次會議核定</b>，已納入<b>最新修訂</b>「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之修正事項，以及納入行政院<b>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b>會於 107 年所提出之「仙台減災綱領落實策略建議」，據以修正本計畫相關內容，同時參考<b>實務狀況與現行作法</b>進行部分章節調整及文字修正，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頒行實施。</p>	<p><b>第壹編 總則</b></p> <p>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依「災害防救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為輻射災害之中央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另依 92 年 12 月 24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200240981 號令<b>修正</b>公布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及災害防救第十九條二項規定，並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以下簡稱基本計畫）相關內容，訂定「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作為執行輻射災害減災、平時整備、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工作之依據。</p> <p>本計畫於 93 年 6 月 16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實施，<u>現行計畫內容版本係於 105 年 12 月 1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5 次會議核定，並由本會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函頒施行；本次計畫修正已納入近兩年「災害防救法(106 年 11 月 22 日公告施行)」、「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107 年 4 月 19 日發布施行)」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7 年 6 月 8 日公告施行)」等相關法令之修正事項，以及納入行政院專諮會於 107 年所提出之「仙台減災綱領落實策略建議」，據以修正本計畫相關內容，同時參考 106 年 3 月 3 日公告施行之「輻射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之規定，進行部分章節調整及文字修正，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頒行實施。</u></p>	<p>一、文字修正。</p> <p>二、更新本計畫修正歷程。</p> <p>(p.1)</p>
<p><b>第一章 計畫概述(p.1)</b></p>	<p><b>第一章 計畫概述</b></p>	
<p><b>第一節 依據(p.1)</b></p>	<p><b>第一節 依據</b></p>	
<p>二、行政院 <b>107 年 11 月 28 日</b>函頒修正之災害防救基本計畫。</p>	<p>二、行政院 102 年 8 月 27 日函頒修正之災害防救基本計畫。</p>	<p>日期更新。(p.1)</p>
<p><b>第二節 目的(p.2)</b></p>	<p><b>第二節 目的</b></p>	
<p>為健全輻射災害緊急應變體</p>	<p>為健全輻射災害緊急應變體</p>	<p>1. 文字修正。</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p>系，強化各項整備及相關措施，有效執行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加強災害<u>防救</u>教育宣導，以提升全民之災變應變能力，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原能會特擬訂本業務計畫，並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指定之機關<u>(構)</u>執行輻射災害整備及應變事務之依據。</p>	<p>系，強化各項整備及相關措施，有效執行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加強災害教育宣導，以提升全民之災變應變能力，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原能會特擬訂本業務計畫，並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指定之機關執行輻射災害整備及應變事務之依據。</p>	<p>2. 參考施邦築委員建議，新增「機構」。 (p.2)</p>
<p><b>第六節 用詞定義(p.3)</b></p>	<p><b>第六節 用詞定義</b></p>	
<p><u>七、設施經營者：指經原能會許可、發給許可證或登記備查，經營輻射作業相關業務者；或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核子反應器設施者；或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核子原料、核子燃料生產或貯存設施及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或最終處置設施者；或經政府許可持有或使用放射性物料者。</u></p>		<p>一、新增用詞定義。參考游離輻射防護法、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放射性物料管理法。 二、因新增之「設施經營者」定義已包括「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爰刪除。 (p.3)</p>
	<p>十七、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指經政府指定或核准經營核子反應器設施者。</p>	
<p><u>二十一、整備措施：指於平時預為規劃、編組、訓練及演習之各項作為，包括應變所需物資、裝備及設施之建置與充實，俾輻射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能迅速採行應變措施。</u></p>	<p><u>二十二、整備措施：指於平時預為規劃、編組、訓練及演習之各項作為，俾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能迅速採行應變措施。</u></p>	<p>一、次序異動。 二、文字修正。 三、考量整備措施應包括應變物資裝備與應變所需設施設備之建置與充實，以及本計畫係針對所有類型輻射災害，非單指核子事故，爰進行修正。 (p.4)</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p><u>二十二</u>、應變措施：指<u>輻射災害</u>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防止事故持續惡化及保護民眾生命、身體與財產安全所進行之各項作為。</p> <p><u>二十三</u>、復原措施：指<u>輻射災害</u>經控制不再持續惡化，至受事故影響區域可恢復正常生活狀況前，所需完成之相關防護措施。</p> <p><u>二十四</u>、民眾防護：指<u>輻射災害</u>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減少輻射曝露，保障民眾生命、身體與財產安全，所採行之掩蔽、服用碘片、疏散收容、食物及飲水管制、暫時移居、地區進出管制、污染清除、醫療救護等措施。</p> <p><u>二十五</u>、掩蔽：指<u>輻射災害</u>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民眾停留於室內，並立即關閉門窗及通風系統，以降低吸入放射性核種及輻射曝露可能性之措施。</p>	<p><u>二十三</u>、應變措施：指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防止事故持續惡化及保護民眾生命、身體與財產安全所進行之各項作為。</p> <p><u>二十四</u>、復原措施：指核子事故經控制不再持續惡化，至受事故影響區域可恢復正常生活狀況前，所需完成之<u>暫時移居、地區進出管制、食物及飲水管制等</u>相關防護措施。</p> <p><u>二十五</u>、民眾防護：指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減少輻射曝露，保障民眾生命、身體與財產安全，所採行之掩蔽、服用碘片、疏散收容、食物及飲水管制、暫時移居、地區進出管制、污染清除、醫療救護等措施。</p> <p><u>二十六</u>、掩蔽：指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民眾停留於室內，並立即關閉門窗及通風系統，以降低吸入放射性核種及輻射曝露可能性之措施。</p>	<p>一、次序異動。</p> <p>二、文字修正。</p> <p>三、考量本計畫係針對所有類型輻射災害，非單指核子事故，爰進行修正。</p> <p>(p.4-p.5)</p>
<p><u>二十八</u>、緊急應變計畫：指<u>針對核子事故訂定之</u>緊急應變基本計畫、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p> <p><u>三十</u>、<u>核子事故</u>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指緊急應變計畫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保障地區民眾安全，針對核子事故所訂定之地區性民眾防護應變計畫。</p>	<p><u>二十九</u>、緊急應變計畫：指緊急應變基本計畫、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p> <p><u>三十一</u>、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指緊急應變計畫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保障地區民眾安全，針對核子事故所訂定之地區性民眾防護應變計畫。</p>	<p>一、次序異動。</p> <p>二、文字修正。</p> <p>三、考量本計畫中之緊急應變計畫與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係針對核子事故訂定，爰進行修正。</p> <p>(p.5)</p>
<p><u>三十二</u>、輻射應變技術隊：為協助地方政府有效執行輻射事故之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基於資源有效運用之</p>	<p><u>三十二</u>、輻射應變技術隊：為協助地方政府有效執行輻射事故之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基於資源有效運用</p>	<p>文字修正。</p> <p>(p.6)</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p>原則，原能會整合所管之既有應變能量(人力、器材及技術)成立之輻射事故應變專責技術小組，該隊將專責處理國內放射性物質意外、放射性物料管理與運送意外及輻射彈事件等三類輻射災害之應變相關工作，其功能包括即時提供輻射事故之專業技術諮詢、到場協助地方政府及業者辦理輻射事故之災害搶救、善後處理復原等相關作業。</p>	<p>之原則，原能會整合所管之既有應變能量(人力、器材及技術)成立之輻射事故應變專責技術小組(後稱「<u>輻射應變技術隊</u>」)，該隊將專責處理國內放射性物質意外、放射性物料管理與運送意外及輻射彈事件等三類輻射災害之應變相關工作，其功能包括即時提供輻射事故之專業技術諮詢、到場協助地方政府及業者辦理輻射事故之災害搶救、善後處理復原等相關作業。</p>	
<p><b>第二章 輻射災害之種類與特性</b> (p.6)</p>	<p><b>第二章 輻射災害之種類與特性</b></p>	
<p>輻射災害分為<u>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意外事件、核子事故、輻射彈事件、境外核災</u>等五類；各類輻射災害之定義、特性及案例分項說明如後。</p>	<p>輻射災害分為<u>核子事故、境外核災、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輻射彈事件</u>等五類；各類輻射災害之定義、特性及案例分項說明如後。</p>	<p>五類輻射災害順序依後續說明順序調整。 (p.6)</p>
<p><b>第一節 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b>(p.6)</p>	<p><b>第一節 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b></p>	
<p><b>二、種類與特性:</b> (p.6)</p>	<p><b>二、種類與特性:</b></p>	
<p>(一)我國各機關(構)目前領有<u>放射性物質證照數約有四千張</u>，應用範圍包括醫、農、工、研等，放射性物質之活度則有大至輻射照射廠之 <math>10^{15} \sim 10^{16}</math> 貝克、醫用放射治療同位素之 <math>10^{13} \sim 10^{14}</math> 貝克、工業用射源之 <math>10^{11} \sim 10^{13}</math> 貝克、小至研究室內使用 <math>10^6 \sim 10^7</math> 貝克之射源。放射性物質應依「<u>游離輻射防護法</u>」之規定申請許可或登記備查，經原能會許可、發給許可證或同意登記後，始得進行輻射作業；經指定應申請許可之放射性物質，使用前需經審查輻射作業場所安全及輻射防護計畫合格，始得安裝；安裝完竣後並應經檢查合格發照後，方得</p>	<p>(一)我國目前使用放射性物質之機關(構)約有七百餘家，應用範圍包括醫、農、工、研等，放射性物質之活度則有大至輻射照射廠之 <math>10^{15} \sim 10^{16}</math> 貝克、醫用放射治療同位素之 <math>10^{13} \sim 10^{14}</math> 貝克、工業用射源之 <math>10^{11} \sim 10^{13}</math> 貝克、小至研究室內使用 <math>10^6 \sim 10^7</math> 貝克之射源。<u>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輻射作業</u>，應依「<u>游離輻射防護法</u>」之規定申請許可或登記備查，經原能會許可、發給許可證或同意登記後，始得進行輻射作業；經指定應申請許可之放射性物質，使用前需經審查輻射作業場所安全及輻射防護計畫合</p>	<p>一、文字修正。 二、將使用放射性物質之機關(構)數目改為放射性物質證照數，另考量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非屬具輻射災害潛勢之項目，爰刪除相關文字。 (p.6-p.7)</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p>使用；輻射工作人員應依原能會規定，按所操作輻射源的活度，接受一定的訓練，或領有輻射安全證書或輻射防護人員證照，始得從事輻射作業。如有發生人員接受劑量超過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或輻射工作場所以外地區輻射強度於水中、空氣中、污水下水道中所含放射性物質之濃度超過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者，須依規定通報原能會，以避免對於人員及環境造成影響。</p>	<p>格，始得安裝；安裝完竣後並應經檢查合格發照後，方得使用；輻射工作人員應依原能會規定，按操作輻射源的活度必須接受一定的訓練，或領有輻射安全證書或輻射防護人員證照，始得從事輻射作業。如有發生人員接受劑量超過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或輻射工作場所以外地區輻射強度於水中、空氣中、污水下水道中所含放射性物質之濃度超過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者，須依規定通報原能會，以避免對於人員及環境造成影響。</p>	
<p><b>第二節 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p.8)</b></p>	<p><b>第二節 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b></p>	
<p><b>二、種類與特性: (p.8)</b></p>	<p><b>二、種類與特性:</b></p>	
<p>(二) (倒數第五行).....用過核子燃料護套內具有大量的放射性分裂產物與衰變熱，輻射強度極高，因此，在貯存與運送階段，除須防止核臨界的發生，也應做好輻射防護，同時在運送及貯存時亦需以設計完善且符合法規的包封容器承裝，<u>並採行</u>完善的預防措施。</p> <p>(三) 用過核子燃料以外之放射性廢棄物無核臨界之顧慮，但具有<u>放射性</u>，應由<u>設施經營者</u>及原能會進行嚴密監控管理，並預為規劃運送之相關應變計畫，防範意外之發生。</p>	<p>(二) (倒數第五行).....用過核子燃料護套內具有大量的放射性分裂產物與衰變熱，輻射強度極高，因此，在貯存與運送階段，除須防止核臨界的發生，也應做好輻射防護，同時在運送及貯存時亦需以設計完善且符合法規的包封容器承裝，<u>及</u>完善的預防措施。</p> <p>(三) 用過核子燃料以外之放射性廢棄物無核臨界之顧慮，但具有<u>輻射</u>，應由<u>業主</u>及原能會進行嚴密監控管理，並預為規劃運送之相關應變計畫，防範意外之發生。</p>	<p>文字修正。 (p.8)</p>
<p><b>第三節 核子事故(p.8)</b></p>	<p><b>第三節 核子事故</b></p>	
<p><b>二、種類與特性: (p.9)</b></p>	<p><b>二、種類與特性:</b></p>	
<p>(二)一般常見之災害，如火災、爆炸、<u>地震</u>等，其救災講求時效性，需立即動員應變，以爭取任何可用的一分一秒。核子事故的發展則具有時序性，一般說來，整個演變的過程，從發</p>	<p>(二)一般常見之災害，如火災、爆炸、<u>空難</u>等，其救災講求時效性，需立即動員應變，以爭取任何可用的一分一秒。核子事故的發展則具有時序性，一般說來，整個演變的過程，從發</p>	<p>一、考量地震相較於空難更屬「一般常見之災害」，爰</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p>生事故徵兆一直到放射性物質大量外釋造成實質的影響是循序漸進的。日本福島核子事故後，我國立即實施「國內核能電廠現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體檢方案」，並依檢討結果將複合式災害納入考量，補強核子反應器設施各種災害應變能力，強化核能電廠耐震、防洪、抗海嘯能力，並研擬斷然處置措施，必要時引入海水注入反應爐，確保放射性物質不會外釋，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以及面對外援可及性困難之不利境況下之自助應變管理之能力，並於設施內之廠內演習及核安演習中，就核子反應器設施可能遭遇的災害情況及狀況處置持續檢討及精進。</p>	<p>生事故徵兆一直到放射性物質大量外釋造成實質的影響是循序漸進的。日本福島核子事故後，我國立即實施「國內核能電廠現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體檢方案」，並依檢討結果將複合式災害納入考量，補強核子反應器設施各種災害應變能力，強化核電廠耐震、防洪、抗海嘯能力，並研擬斷然處置措施，必要時引入海水注入反應爐，確保放射性物質不會外釋，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以及面對外援可及性困難之不利境況下之自助應變管理之能力，並於設施內之廠內演習及核安演習中，就核子反應器設施可能遭遇的災害情況及狀況處置持續檢討及精進。</p>	<p>進行修正。 二、統一用詞為核能電廠。 (p.9)</p>
<p><b>第四節 輻射彈事件(p.10)</b></p>	<p><b>第四節 輻射彈事件</b></p>	
<p>一、定義 (倒數第三行).....輻射彈散播的放射性物質<b>未必</b>會造成立即性輻射傷害，民眾的心理憂慮可能遠比實質生理傷害大。</p>	<p>一、定義 (倒數第三行).....輻射彈散播的放射性物質<b>不見得</b>會造成立即性輻射傷害，<u>但</u>民眾的心理憂慮可能遠比實質生理傷害大。</p>	<p>文字修正。 (p.11)</p>
<p><b>第五節 境外核災(p.11)</b></p>	<p><b>第五節 境外核災</b></p>	
<p>二、種類與特性(p.11)</p>	<p>二、種類與特性</p>	
<p>(一) 自 1953 年 12 月 8 日美國艾森豪總統在聯合國大會發表<u>原子</u>能和平用途之演說並首將核能秘密公諸於世後，開啟了全球核能發電發展的契機。核能發電因具高經濟效益而大量為許多開發中及已開發國家使用，除我國外，在東亞使用核能發電之國家(地區)有日本、韓國、大陸地區；近年來大陸在快速發展經濟下，陸續在東南沿海興建核能電</p>	<p>(一) 自 1953 年 12 月 8 日美國艾森豪總統在聯合國大會發表<u>核能</u>和平用途之演說並首將核能秘密公諸於世後，開啟了全球核能發電發展的契機。核能發電因具高經濟效益而大量為許多開發中及已開發國家使用，除我國外，在東亞使用核能發電之國家(地區)有日本、韓國、大陸地區；近年來大陸在快速發展經濟下，陸續在東南沿</p>	<p>一、文字修正。原文為「Atoms for Peace」，更新翻譯，使之明確。 二、統一用詞為核能電廠。 (p.11)</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廠，其中距離我國最近的為福建省的福清核能電廠，距臺灣本島 162 公里。			海興建核能電廠，其中距離我國最近的為福建省的福清核電廠，距臺灣本島 162 公里。			
(二) (倒數第四行).....依距離評估對我國的影響輕微，因應作業 <u>主要</u> 為加強環境輻射監測，並對全國各地之落塵、農、林、漁、畜牧產品及飲用水等環境樣品加強檢測。			(二) (倒數第四行).....依距離評估對我國的影響輕微，因應作業將為加強環境輻射監測，並對全國各地之落塵、農、林、漁、畜牧產品及飲用水等環境樣品加強檢測。			文字修正。 (p.12)
(三) 他國核試爆及核子事故會產生放射性落塵，在不同地區的核試爆或核子事故，依 <u>事故規模、發生</u> 位置、型態、氣象條件等 <u>因素，可能對我國造成</u> 不同程度的影響。放射性落塵的警戒值分兩階段，當偵測放射性落塵活度達第一階段警戒值時，應加強放射性落塵之偵測，當其活度達第二階段警戒值時，除需加強放射性落塵之偵測外，並應告知民眾葉菜類需洗淨後才可供食用，同時加強管理食品之生產。 <u>我國</u> 放射性落塵之偵測，目前係由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進行環境輻射值變動之監控。			(三) 他國核試爆及核子反應器設施事故會產生放射性落塵，在不同地區的核爆或核子事故，對臺灣產生的影響亦有不同。以中國大陸之大氣核爆為例，臺灣受到其影響之 <u>第一波在核爆後二至三日間，第二波在核爆後一週至十日後，依核爆高度位置、型態、氣象條件等而有不同程度的影響。</u> 放射性落塵的警戒值分兩階段，當偵測放射性落塵活度達第一階段警戒值時，應加強放射性落塵之偵測，當其活度達第二階段警戒值時，除需加強放射性落塵之偵測外，並應告知民眾葉菜類需洗淨後才可供食用，同時加強管理食品之生產。 <u>對臺灣地區</u> 放射性落塵之偵測，目前係由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進行環境輻射值變動之監控。			文字修正。 (p.12)
附表一 輻射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權責表(p.14)			附表一 輻射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權責表			依本次修正內容更新。 (p.14- p.16)
附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p.17)			附表二 輻射災害業務未來五年達成之重點工作			滾動式修正未來五年重點工作規劃，將原有規劃整合至「強化輻射災害應變能力」項目中賡續執行，並增
重點工作事項	工作內容	主(協)辦機關	重點工作事項	工作內容	主(協)辦機關	
強化輻射	<u>落實輻災防救業務</u>	原能會、各級政	強化	<u>協助地方政府</u>	原能會、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災害應變能力	<u>提升輻災應變人員專業知能</u> <u>辦理輻災緊急應變演練</u>	府、設施經營者	輻射災害防救災資源整合	<u>第一線救災人員建立輻射偵測及防護基礎能力</u>  <u>建置輻射偵檢人力、設備資料清單</u>	地方政府  原能會、國防部、地方政府、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	加「提升輻射災害應變與管制技術」項，以符合實務作法。 (p.17)
提升輻射災害應變與管制技術	<u>開發輻災應變輔助系統</u> <u>建置輻災防救訓練研發中心</u> <u>強化放射性分折緊急檢測量能</u>	原能會 (交通部氣象局)	強化輻射災害防救能力	<u>辦理緊急應變演練</u>	原能會、各級政府、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	
第貳編 減災(p.18)			第貳編 減災			
第一章 減災(p.18)			第一章 減災			
第一節 放射性物質意外之防範(p.18)			第一節 放射性物質意外之防範			
二、使用或持有放射性物質之設施經營者應依據「游離輻射防護法」、 <u>「職業安全衛生法」</u> 及其相關法規進行各項作業，確保人員健康及環境安全。			四、使用或持有放射性物質之設施經營者應依據「游離輻射防護法」及其相關法規進行各項輻射作業，確保人員健康及環境安全。		1. 由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至第一款，並增列「職業安全衛生法」為相關法源依據。 2. 參考勞動部建議修正文字。 (p.18)	
第二章 資訊公開與監測(p.20)			第二章 資訊公開與監測			
二、本計畫附件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對策編』撰擬範例」係參考各縣市之 <u>輻射災害潛勢</u> 所訂定，共分成A類(附件一)、B類(附件二)、C類(附件三)等三種，建議適用縣市如下附表三。			二、本計畫附件 <u>一</u> 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對策編』撰擬範例」係參考各縣市之 <u>放射性物質運作特性</u> 所訂定，共分成A類(附件 <u>一</u> 之一)、B類(附件 <u>一</u> 之二)、C類(附件 <u>一</u> 之三)等三種， <u>各類之輻射災害潛勢特性及建議適用</u> 縣市如下附表三。		一、文字修正。 本計畫之撰擬範例係考量各縣市轄內輻射災害潛勢訂定。 二、因應附件序號變更進行修正。 (p.20- p.21)	
三、為利地方政府瞭解轄內輻射			三、為利地方政府瞭解轄內輻射		文字修正。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p>災害潛勢區域，原能會已建置「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供地方政府輻射災害應變機關(單位)即時查詢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據以規劃相關平時減災與整備業務之依據。</p>	<p>災害潛勢區域，原能會已建置「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供地方政府輻射災害應變機關(單位)即時查詢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據以規劃相關平時減災與整備業務之依據。</p>	(p.21)
<p><b>第三章 防災意識提升(p.22)</b></p>		<p>一、本章新增。</p>
<p><u>一、原能會及經濟部應協助地方政府蒐集輻射災害相關資訊及可能發生之情境，依地區環境特性，研擬災害防救對策，訂定相關災害防救教育宣導措施，以強化民眾防災觀念。</u></p>	<p>第參編 災前整備 第一章 整備 第十三節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p> <p>一、 防災意識的提升</p> <p>原能會及經濟部應協助地方政府蒐集輻射災害相關資訊及可能發生之情境，依地區環境特性，研擬災害防救對策，訂定相關災害防救教育宣導措施，以強化民眾防災觀念。</p>	<p>升為災害預防及減災不可或缺之一環，亦為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推動之方向，爰新增本章。</p>
<p><u>二、原能會、內政部、國防部、外交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辦理或配合辦理相關業務人員及供公眾使用場所從業人員教育、講習、訓練有關事宜。</u></p>	<p>第參編 災前整備 第一章 整備 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p> <p>五、 原能會、內政部、國防部、外交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辦理或配合辦理相關業務人員及供公眾使用場所從業人員教育、講習、訓練有關事宜。</p>	<p>二、本章內容原置於第參編，考量內容性質符合防災意識提升，爰移列至本章，內容未更動。</p> <p>(p.22)</p>
<p>第參編 災前整備(p.23)</p>	<p>第參編 災前整備</p>	
<p>第一章 整備(p.23)</p>	<p>第一章 整備</p>	
<p>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p.23)</p>	<p>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p>	
<p>二、原能會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訂定輻射災害應變中心運作相關細部作業規定。</p>	<p>十二、原能會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訂定輻射災害應變中心運作相關細部作業規定。</p>	<p>次序異動。由本節現行條文第十二款移列至第二款，內容未更動。</p> <p>(p.23)</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p>七、<u>緊急應變計畫區所在之地方政府應訂定「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u>，建立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分級開設機制<u>及</u>規劃核子事故前進指揮所作業場所，並建置各項軟硬體設備，以因應事故發生時就近指揮之需。</p>	<p>七、<u>緊急應變計畫區所在之地方政府應訂定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u>，並建立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分級開設機制；<u>原能會應協助地方政府</u>規劃核子事故前進指揮所作業場所，並建置各項軟硬體設備，以因應事故發生時就近指揮之需。</p>	<p>文字修正。 (p.24)</p>
<p><u>八、緊急應變計畫區所在之地方政府應督導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之各級學校、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長照服務機構、公共場所於其災害防救計畫內納入核子事故篇章。</u></p>		<p>1. 本項新增，以強化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各機構對於核子事故之整備規劃。 2. 參考衛福部建議修正住宿機構。 (p.24)</p>
<p><u>十、</u>輻射彈事故屬放射性物質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事件，應依「放射性物質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啟動應變相關機制。</p>	<p><u>十三、</u>輻射彈事故屬放射性物質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事件，應依「放射性物質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啟動應變相關機制。</p>	<p>次序異動，由本節現行條文第十三款移列至第十款，內容未更動。 (p.24)</p>
<p><u>十二、</u>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與設施外相關<u>警察、消防單位簽訂支援協定，並整備滅火裝置。</u></p>	<p><b>第三節 緊急醫療救護與救助之整備</b> <u>七、</u>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整備滅火裝備，<u>並與設施外相關消防單位簽訂救助支援協定。</u></p>	<p>一、段落移動，考量內容性質由本編章第三節移至本節。 二、文字修正，增列警察單位為簽訂支援協定之單位，並增加整備滅火裝置之說明，以符合實務狀況。並參考行政院災防辦建議刪除「救助」2</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字。 (p.24)
<p><u>十三</u>、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於設施內設置緊急應變作業場所，具備耐震、防淹水、輻射屏蔽、獨立通風、緊急電源、爐心與圍阻體重要參數資訊及設施內外通訊等功能，以確保核能電廠應變人員搶救及應變作業順遂。</p>	<p><b>第貳編 減災</b> <b>第一章 減災</b> <b>第三節 核子事故之防範</b> <u>五</u>、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於設施內設置緊急應變作業場所，具備耐震、防淹水、輻射屏蔽、獨立通風、緊急電源、爐心與圍阻體重要參數資訊及設施內外通訊等功能，以確保核電廠應變人員搶救及應變作業順遂。</p>	<p>段落移動，考量內容性質由第貳編減災移列至本編章，並修正文字。 (p.24)</p>
<p><b>第二節 資訊蒐集、通報機制之建立</b> (p.25)</p>	<p><b>第二節 資訊蒐集、通報機制之建立</b></p>	
<p><b>一、災情蒐集、通報機制之建立</b> (p.25)</p>	<p><b>一、災情蒐集、通報機制之建立</b></p>	
<p><u>(一)</u> 輻射災害緊急應變相關機關(單位)、地方政府與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依「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國土安全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及「核子事故分類通報及應變辦法」等相關規定，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輻射災害通報及聯繫機制。</p>	<p><u>(七)</u> 輻射災害緊急應變相關機關(單位)、地方政府與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依「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國土安全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及「核子事故分類通報及應變辦法」等相關規定，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輻射災害通報及聯繫機制。</p>	<p>次序異動，由現行條文第七目移列至第一目，內容未更動。 (p.25)</p>
<p><u>(三)</u> 各級政府對於可掌握具前兆之災害，應建立預先傳達民眾警訊之通報體系，地方政府並應規劃實施災前之警戒避難引導機制。</p>	<p><b>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b> <u>十一</u>、各級政府對於可掌握具前兆之災害，應建立預先傳達民眾警訊之通報體系，地方政府並應規劃實施災前之警戒避難引導機制。</p>	<p>段落移動，考量內容性質屬通報機制之建立，爰由本編章第一節移列至本節，內容未更動。 (p.25)</p>
<p><u>(五)</u>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依原能會核定之民眾防護措施之分析及規劃結果，建置核子事故民眾預警系統，並負</p>	<p><u>(六)</u>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依原能會核定之民眾防護措施之分析及規劃結果，建置核子事故民眾預警系統，並負</p>	<p>次序異動，內容均未更動。 (p.25)</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p>責維護管理及定期測試，確保設施功能正常，以應事故發生時之民眾通知。</p> <p>(六) 原能會、交通部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建立並持續精進相關大氣擴散及評估系統，俾核子事故發生時，迅速正確蒐集氣象及輻射劑量資訊，分析預測輻射外釋可能造成的影響，並預警及通報各級災害防救相關機關。</p>	<p>責維護管理及定期測試，確保設施功能正常，以應事故發生時之民眾通知。</p> <p>(一) 原能會、交通部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建立並持續精進相關大氣擴散及評估系統，俾核子事故發生時，迅速正確蒐集氣象及輻射劑量資訊，分析預測輻射外釋可能造成的影響，並預警及通報各級災害防救相關機關。</p>	
<p>(七) 原能會應與國際先進國家及大陸簽署核電安全合作協議，藉由經驗分享交流，掌握核能電廠運轉狀況，萬一發生核子事故，可透過合作協議進行事故通報及後續完整事故資訊的提供，俾評估可能之影響程度，即時採取預防措施。</p>	<p>(四) 原能會應與國際先進國家及大陸簽署核電安全合作協議，藉由經驗分享交流，掌握核電廠運轉狀況，萬一發生核子事故，可透過合作協議進行事故通報及後續完整事故資訊的提供，俾評估可能之影響程度，即時採取預防措施。</p>	<p>次序異動，並修正文字。 (p.25)</p>
<p><b>第三節 緊急醫療救護與救助之整備(p.26)</b></p>	<p><b>第三節 緊急醫療救護與救助之整備</b></p>	
<p>三、輻傷急救責任醫院由衛生福利部輔導成立；原能會已將<u>前述</u>醫院名單整理於網站(<a href="http://bit.ly/2A4kwuG">http://bit.ly/2A4kwuG</a>)供參。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督導各級輻傷急救責任醫院訂定收治輻傷病人標準作業規範，其內容應包含通報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並定期實施演練。</p>	<p>四、輻傷急救責任醫院由衛生福利部輔導成立；原能會已將<u>輻傷急救責任醫院</u>名單整理於網站(<a href="http://bit.ly/2A4kwuG">http://bit.ly/2A4kwuG</a>)供參。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督導各級輻傷急救責任醫院訂定收治輻傷病人標準作業規範，其內容應包含通報原能會<u>(核安監管中心)</u>，並定期實施演練。</p>	<p>次序異動，並進行文字修正。 (p.26)</p>
<p>五、原能會、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及緊急應變計畫區所在之地方政府應進行碘片之購置與儲備事宜，緊急應變計畫區所在之縣市政府應預先發放碘片子予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原能會另須建立國家儲存庫，以備將來萬一發生嚴重核子事故時，提供給緊急應變計畫區及受影響區域之民眾、參與核子事故救難團體之所</p>	<p>三、原能會、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及緊急應變計畫區所在之地方政府應進行碘片之購置與儲備事宜，緊急應變計畫區所在之縣市政府應預先發放碘片子予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原能會另須建立國家儲存庫，以備將來萬一發生嚴重核子事故時，提供給緊急應變計畫區及受影響區域之民眾、參與核子事故救</p>	<p>次序異動，內容未更動。 (p.27)</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需；衛生福利部必要時應配合申請專案進口碘片相關事宜，或協調國內藥廠進行緊急製藥。	難團體之所需；衛生福利部必要時應配合申請專案進口碘片相關事宜，或協調國內藥廠進行緊急製藥。	
<b>第四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p.27)</b>	<b>第四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b>	
<p><u>一、地方政府應掌握轄區內可運</u> <u>用之交通運輸能量，建立緊急</u> <u>連絡清冊，並協同有關機關規</u> <u>劃運送設施（道路、港灣、機</u> <u>場等）、運送據點（車站、市</u> <u>場等）、運送工具（公車、遊</u> <u>覽車、船舶等）與有關替代方</u> <u>案，視需要與相關運輸業者訂</u> <u>定協議，以確保災害時陸、</u> <u>海、空之緊急運送。</u></p> <p><u>二、緊急應變計畫區所在之地方</u> <u>政府並應針對核子事故緊急</u> <u>應變階段疏散民眾所需交通</u> <u>工具，事先規劃盤點，與相關</u> <u>運輸業者簽訂徵用契約或協</u> <u>議，確保疏散作業之順利。</u></p>	<p><u>四、地方政府應協同有關機關規</u> <u>劃運送設施（道路、港灣、</u> <u>機場等）、運送據點（車站、</u> <u>市場等）與有關替代方案，</u> <u>並視需要與相關運輸業者訂</u> <u>定協議，以確保災害時陸、</u> <u>海、空之緊急運送。</u></p>	段落移動，並增加有關與運輸業者訂定協議，簽訂徵用契約，以確保緊急運送順利執行之說明文字，以符合實務狀況。(p.27)
<p><u>三、交通部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u> <u>交通運輸整備的協調事項。</u></p>	<p><u>一、交通部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u> <u>交通運輸工具之徵用事項。</u></p>	次序異動，並進行文字修正。(p.27)
<b>第五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p.27)</b>	<b>第五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b>	
<p><u>一、(倒數第二行).....其內容應依</u> <u>照風險分級控管概念，納入緊</u> <u>鄰核能電廠民眾採行預防性</u> <u>疏散之相關整備措施。</u></p>	<p><u>一、(倒數第二行).....其內容應</u> <u>依照風險分級控管概念，納</u> <u>入緊鄰核電廠民眾採行預防</u> <u>性疏散之相關整備措施。</u></p>	文字修正，統一用詞為核能電廠。(p.28)
<p><u>二、地方政府應考量人口分布、地</u> <u>形狀況、交通及氣候環境因</u> <u>素，規劃核子事故疏散路線，</u> <u>並事先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u> <u>民集結點及避難收容處所，宣</u> <u>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民眾</u> <u>進行防護演練，老人、外來人</u> <u>口、嬰幼兒、孕婦及身心障礙</u> <u>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優</u> <u>先協助。</u></p>	<p><u>二、地方政府應考量人口分布、</u> <u>地形狀況、交通及氣候環境</u> <u>因素，規劃疏散路線，並事</u> <u>先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集</u> <u>結點及避難收容處所，宣導</u> <u>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民眾</u> <u>進行防護演練，老人、外國</u> <u>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u> <u>身心障礙者等應優先協助。</u></p>	文字修正，並參考行政院災防辦建議統一用詞為外來人口。(p.28)
<p><u>三、地方政府必要時應與相關業</u></p>	<p><b>第肆編 災害緊急應變</b> <b>第三章 災害緊急分工</b> <b>第四節 避難收容</b> <u>九、地方政府必要時應與相關業</u></p>	段落移動，考量內容性質屬整備，由第肆編應變移列至本編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者簽訂協定，提供 <u>適當</u> 起居生活場所，俾提供災民暫時移居安置之需。	者簽訂協定，提供舒適起居生活場所，俾提供災民暫時移居安置之需。	章節，並作文字修正。 (p.28)
<p>四、<u>地方政府應充分掌握轄內公私立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等自救能力薄弱機構之設置情形，以利於災害有發生之虞時優先疏散。</u></p>	<p>第肆編 災害緊急應變 第三章 災害緊急分工 第四節 避難收容 十、<u>地方政府應充分掌握轄內公私立老人安養、身心障礙等自救能力薄弱機構之設置情形，於災害有發生之虞時，應予優先疏散，並應充分關心避難場所與臨時避難收容處所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狀態之照護，辦理臨時避難收容處所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臨時避難收容處所。對無助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於安養或育幼等社會福利機構。</u></p>	<p>1. 段落移動，考量地方政府掌握機構設置情形屬平時整備作為，爰將相關文字由第肆編應變移列至本編章節。 2. 參考衛福部建議修正文字。 (p.28)</p>
<p>五、<u>地方政府應在避難收容處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與電視、收音機等媒體播放工具；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整備老人、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孕婦等人士之避難所需設備，<u>環境整備並應考量多元性別友善與顧及使用者隱私需求</u>，且應訂定有關避難收容處所使用管理須知。</u></p>	<p>五、<u>地方政府應在避難收容處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與電視、收音機等媒體播放工具；並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及整備老人、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孕婦等人士之避難所需設備，且應訂定有關避難收容處所使用管理須知。</u></p>	<p>參考許秀雯委員建議，增加對多元性別族群及使用者隱私考量。 (p.28)</p>
<p>第八節 提供災民災情資訊之整備 (p.29)</p>	<p>第八節 提供災民災情資訊之整備</p>	
<p>三、<u>地方政府應強化、維護其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並建置災情訊息傳遞機制，以便迅速傳達相關災害的訊息，並對受災民眾提供生活資訊。<u>前述機制應考量身心障礙者與外來人口需求，規劃並整備其可有效接收警報與後續政府發布各項訊息之管道與</u></u></p>	<p>三、<u>地方政府應強化、維護其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並建置災情訊息傳遞機制，以便迅速傳達相關災害的訊息，並對受災民眾提供生活資訊。</u></p>	<p>一、依據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通過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u>方式。</u>		<p>意見」第十一條「危險情況及人道緊急情況」，將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需求納入考量。</p> <p>二、警報發佈與通訊系統之整備，應考慮身心障礙者與外來人口等之特殊需求，爰增列相關文字。</p> <p>(p.30)</p>
第十節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演習、訓練之整備(p.30)	第十節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演習、訓練之整備	
<p><u>六、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對安置老人、嬰幼兒、病人、孕婦、身心障礙者及外來人口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長照服務機構及產後護理機構等場所，應依各業務主管法規，規劃辦理實施災害避難相關訓練。</u></p>		<p>一、本項新增。</p> <p>二、依據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通過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十一條「危險情況及人道緊急情況」，將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需求納入考量。</p> <p>三、在進行弱勢族群避難規劃時，各機</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p>構應辦理相關訓練，並考慮弱勢族群之特殊限制與需求，爰增列本項說明。</p> <p>四、參考衛福部建議修正住宿機構。</p> <p>(p.31)</p>
<p><b>第十一節 救災人員輻射防護裝備之整備(p.31)</b></p>	<p><b>第十一節 救災人員輻射防護裝備之整備</b></p>	
<p>一、原能會應依據輻射污染程度制定不同區域救災人員輻射防護裝備指引。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與緊急應變計畫區所在地方政府應提供救災人員所需防護裝備。</p>	<p>一、原能會應依據輻射污染程度制定不同區域救災人員輻射防護裝備指引。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與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區所在地方政府應提供救災人員所需防護裝備。</p>	<p>文字修正。</p> <p>(p.31)</p>
<p>二、各級政府應督導所屬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機關辦理輻射防護措施及基礎偵檢操作訓練與相關裝備器材整備事項，以<u>確保</u>第一線救災人員<u>具備正確輻射防護觀念</u>。</p>	<p><b>第三節 緊急醫療救護與救助之整備</b></p> <p>五、各級政府應督導所屬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機關辦理輻射防護措施及基礎偵檢操作訓練與相關裝備器材整備事項，<u>以避免第一線救災人員遭受不必要之輻射傷害</u>。</p>	<p>段落移動，考量內容性質屬於救災人員輻射防護裝備之整備，爰由本編章第三節移列至本節，並修正文字。</p> <p>(p.31)</p>
<p><b>第十二節 <u>輻射災害應變資源之管理</u></b></p>	<p><b>第十二節 <u>輻射資源管理系統之建立</u></b></p>	<p>節名修正，使之明確。</p> <p>(p.31)</p>
<p>原能會、國防部、地方政府、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及各相關機關(構)應進行所屬輻射偵檢器之<u>造冊列管</u>並定期更新，以因應未來應變作為所需。</p>	<p>原能會、國防部、地方政府、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及各相關機關(構)應進行所屬輻射偵檢器之<u>統計及支援數量，並定期更新數量、現況調查及建檔列管</u>，以因應未來應變作為所需。</p>	<p>文字修正。</p> <p>(p.31)</p>
<p><b>第十三節 <u>輻射災害防救與輻射防護知識之推廣</u></b></p>	<p><b>第十三節 <u>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u></b></p>	<p>節名修正，考量輻災防救與輻防知識推廣不限於民眾，爰修正節次名稱以</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符合實務。 (p.31)
	<p>三、民眾溝通作業之推動</p> <p>為資訊公開及公眾溝通，原能會已建立「公眾參與平台」並訂有「公眾參與平台作業要點」，透過持續雙向交換意見過程，將災害風險資訊、政策制定或評估活動中涉及公眾之事項可完整地讓公眾瞭解，並積極徵求公眾的意見和建議，使公民們能參加決策過程。</p>	<p>本段民眾溝通作業之推動意旨，已可由新增之第十八節「公眾參與作業之推動」含括，爰刪除。</p>
<p>一、原能會、地方政府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辦理或配合辦理編印災害緊急應變手冊、海報、須知、宣傳單及製作宣導短片等供民眾參閱、觀賞，<u>並考量身心障礙者與外來人口需求，制定多元版本防災宣導教材。另應</u>訂定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宣導實施計畫，依預算編列分階段實施且定期檢討，普遍建立全民輻射災害防護觀念。</p>	<p>第參編 災前整備</p> <p>第一章 整備</p> <p>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p> <p>九、原能會、地方政府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辦理或配合辦理編印災害緊急應變手冊、海報、須知、宣傳單及製作宣導短片等供民眾參閱、觀賞，<u>並</u>訂定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宣導實施計畫，依預算編列分階段實施且定期檢討，普遍建立全民輻射災害防護觀念。</p>	<p>一、段落移動，考量內容性質屬知識推廣，爰由本編章第一節移列至本節。</p> <p>二、依據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通過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十一條「危險情況及人道緊急情況」，將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需求納入考量。宣導教材亦應衡酌身心障礙者與外來人口特殊需求，爰增列相關文字。</p> <p>(p.31)</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p><b>第十八節 公眾參與作業之推動</b>  <u>為利民間團體及民眾參與輻射災害相關業務並提供建言，原能會應建立全民參與機制，將輻射災害風險資訊、政策制定與執行上涉及公眾之事項，完整地讓全民瞭解並積極徵求意見，以為管制作為之參考。</u></p>		<p>一、本節新增。  二、考量全民參與為政府積極推動方向，爰配合本會全民參與委員會之建置，新增本節。  (p.33)</p>
<p><b>第十九節 防災社區之推動</b>  <u>地方政府應協助社區民眾建立自主防災組織，以便於平時預先做好自主整備工作(例如：個人避難準備、社區避難互助機制、避難收容處所自治組織)</u></p>		<p>一、本節新增。  二、考量防災社區之推動可使民眾強化災害防救自助觀念，並協助檢視自身防災量能，亦為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推動方針內容之重要一環，爰新增此節。  (p.33)</p>
<p>第肆編 災害緊急應變(p.34)</p>	<p>第肆編 災害緊急應變</p>	
<p>第一章 災害通報與災情蒐集(p.34)</p>	<p>第一章 災害通報與災情蒐集</p>	
<p>第一節 <b>災害預警</b></p>	<p>第一節 <u>事故預警</u></p>	<p>節名修正，使之明確。  (p.34)</p>
<p>原能會、地方政府及相關災害防救機關於災害發生且有放射性物質外釋或外釋之虞時，應適時透過民眾預警系統、細胞廣播服務(Cell Broadcast Service, CBS)等公共告警系統及各類傳播媒體，並透過原能會網站(<a href="https://www.aec.gov.tw/">https://www.aec.gov.tw/</a>)、臉書粉絲團「輻務小站(@radiationsafety)」及「全民原能會」APP將事故資訊傳達民眾，<u>資訊傳達之內容與載體需考量身心障礙者與外來人口需求。</u></p>	<p>原能會、地方政府及相關災害防救機關於災害發生且有放射性物質外釋或外釋之虞時，應適時透過民眾預警系統、細胞廣播服務(Cell Broadcast Service, CBS)等公共告警系統及各類傳播媒體，並透過原能會網站(<a href="https://www.aec.gov.tw/">https://www.aec.gov.tw/</a>)、臉書粉絲團「輻務小站(@radiationsafety)」及「全民原能會」APP將事故資訊傳達民眾。</p>	<p>依據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通過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十一條「危險情況及人道緊急情況」，將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群需求納入考量，爰增列相關文字。 (p.34)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通訊之確保(p.34)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通訊之確保	
一、災情蒐集通報(p.34)	一、災情蒐集通報	
(四) <u>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原能會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前</u> ，地方政府與公共事業應依照「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多方蒐集災害現場狀況及傷亡情形， <u>並視輻射災害規模將災情與應變措施通報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電話 02-8231-7250(或 0800-088-928)；傳真02-8231-7284；影音資料請傳送至 0937-118-609 或以通訊軟體 LINE 傳送(ID：aecnsdc)】。</u>	(四) 地方政府與公共事業應依照「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多方蒐集災害現場狀況及傷亡情形， <u>並應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運作狀況，主動蒐集相關災情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u>	1. 依現行「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進行文字修正，並明列通報對象與聯絡方式，使之具體明確。 2. 參考內政部建議修正文字。 (p.34-p.35)
(五) <u>地方政府應於災害發生時，藉由消防、警察、民政等系統，進行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工作，並通報上級機關。</u>		<u>一、本段新增。</u> <u>二、考量應變階段作為應包含災情蒐集與損失查報機制，爰新增相關條文。</u> (p.35)
第二章 應變體制及組織動員(p.35)	第二章 應變體制及組織動員	
<u>(第三段)為確保輻射災害發生時，與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之橫向通報與聯繫作業無虞，原能會已彙整各縣市輻射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名單(附錄三)。</u>		<u>一、本段新增。</u> <u>二、增列各縣市輻射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名單，以完備與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之橫向通報與聯繫。</u> <u>三、增列對應之</u>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p>(第四段)原能會已<u>編訂</u>「<u>輻射災害第一線人員應變手冊</u> (<a href="http://bit.ly/2NFSgka">http://bit.ly/2NFSgka</a>)」供地方政府參考及進行初步處置，必要時應協請輻射專業人員至現場量測確認，<u>俾利</u>及早發現<u>以</u>避免污染擴大<u>並確保人員安全</u>。</p>	<p><b>第四節 輻射事件之應變</b>  二、.....原能會已訂有「<u>輻射災害第一線人員應變手冊</u> (<a href="http://bit.ly/2NFSgka">http://bit.ly/2NFSgka</a>)」供地方政府參考並進行初步處置，必要時應協請輻射專業人員至現場量測確認，<u>以求</u>及早發現避免污染擴大。.....</p>	<p>附錄。 (p.35)</p> <p>一、<u>段落移動</u>。  二、考量第一線應變人員手冊適用之輻射災害類別包含放射性物質意外、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意外、輻射事件等 3 類，爰調整段落位置，由本編章第四節「<u>輻射事件之應變</u>」移列至此，並修正文字。 (p.35)</p>
<p><b>第一節 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之應變</b>(p.36)</p>	<p><b>第一節 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之應變</b></p>	
<p>一、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發生時，設施經營者應依「<u>游離輻射防護法</u>」立即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並通報原能會。原能會於接獲通知後研判事件危害程度，<u>並依研判結果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災害通報及緊急應變小組編組作業要點」啟動相關機制</u>，必要時指派輻射應變技術隊前往協助處理，並得命其停止與該事故有關之全部或部分之作業。設施經營者應依相關規定於原能會監督下負責清理及<u>提出</u>調查、分析及記錄報告。</p>	<p>一、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發生時，設施經營者應依「<u>游離輻射防護法</u>」立即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並通報原能會。原能會於接獲通知後研判事件危害程度，必要時指派輻射應變技術隊前往協助處理，並得命其停止與該事故有關之全部或部分之作業。設施經營者應依相關規定<u>並於原能會監督下負責清除放射性污染物質及提供</u>調查、分析及記錄報告。</p>	<p>增加法規依據，並修正文字。 (p.36)</p>
<p>二、若有放射性物質遺失，設施經營者應<u>立即派員搜尋</u>並依「<u>游離輻射防護法</u>」通知原能會，原能會接獲通報後，應立即通</p>	<p>二、若有放射性物質遺失，設施經營者應依「<u>游離輻射防護法</u>」<u>立即派員搜尋</u>並通知原能會，原能會接獲通報後，</p>	<p>文字修正，以符合實際狀況。 (p.36)</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p>知業管單位派員協助調查事故原因並提供必要之技術支援。設施經營者應依相關規定負責提供調查、分析及記錄報告，並於發生之日起或自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原能會提出報告。</p>	<p>應立即通知業管單位派員協助調查事故原因並提供必要之技術支援。設施經營者應依相關規定負責提供調查、分析及記錄報告，並於發生之日起或自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原能會提出報告。</p>	
<p><b>第三節 核子事故之應變(p.37)</b></p>	<p><b>第三節 核子事故之應變</b></p>	
<p>三、地方政府應依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及<u>原能會</u>核定公告之「<u>核子事故</u>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辦理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及周邊區域民眾之相關應變措施，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p>	<p>三、地方政府應依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及<u>事前</u>核定公告之「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辦理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及周邊區域民眾之相關應變措施，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p>	<p>文字修正。 (p.37)</p>
<p>四、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依<u>原能會</u>核定公告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辦理核子事故相關整備應變作業。當核能電廠遭遇地震、海嘯等超出設計基準事故之複合式災害，進而喪失冷卻水、喪失所有廠外（內）交流電源等極度危險狀況時，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依相關程序書進行處理；為避免放射性物質大量外釋，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必須將採行廢棄核子反應器設施之措施納入應變措施中，以確保民眾安全為第一優先。</p>	<p>四、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依核定公告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辦理核子事故相關整備應變作業。當核能電廠遭遇地震、海嘯等超出設計基準事故之複合式災害，進而喪失冷卻水、喪失所有廠外（內）交流電源等極度危險狀況時，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依相關程序書進行處理；為避免放射性物質大量外釋，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必須將採行廢棄核子反應器設施之措施納入應變措施中，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為第一優先。</p>	<p>文字修正。 (p.37)</p>
<p>五、核子事故之受影響區域為核子事故發生時實際上受輻射塵影響而須進行緊急應變的區域(輻射塵主要影響區域通常為下風向處)，其範圍視核子事故實際發生情形、氣象條件與事故規模而定，並以「緊急應變計畫區」為主，目前的災防行動強調超前部署，事故一發生<u>立即</u>啟動應變機制，以<u>期達到最佳</u>防救效果並保護民眾安全。為供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p>	<p>五、核子事故之受影響區域為核子事故發生時實際上受輻射塵影響而須進行緊急應變的區域(輻射塵主要影響區域通常為下風向處)，其範圍視核子事故實際發生情形，<u>以及依事故發生時之氣象條件與事故規模而定</u>，並以「緊急應變計畫區」為主，目前的災防行動都強調超前部署，<u>在事故一發生便</u>啟動應變機制，以達防救效果並<u>更加</u>保護民眾安全。為供</p>	<p>一、文字修正。 二、增列對應之附錄。 三、參考施邦築委員建議，加入原能會官網資訊索引，以便地方政府參考使用。 (p.38)</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p>進行民眾防護行動應變與決策參考，原能會已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函頒「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應變與決策參考指引」(附錄一)；核子事故發生時，在輻射塵外釋影響民眾之前，即會分階段進行疏散；第一階段將預防性疏散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之學生及弱勢族群，若事故持續發展，將進行第二階段預防性疏散，疏散對象為距離核能電廠 3 公里範圍內的民眾，若事故仍持續惡化，則進入第三階段疏散，疏散對象為距離核能電廠 3-8 公里下風處(依事故當時氣候條件而定)範圍內的民眾。(相關作法可參考原能會網站首頁&gt;便民專區&gt;民眾常見問答集&gt;核子事故緊急應變&gt;核災應變&gt;Q1-8)</p>	<p>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於核子事故發生時進行民眾防護行動應變與決策參考，原能會已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函頒「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應變與決策參考指引」；核子事故發生時，在輻射塵外釋影響民眾之前，即會分階段進行預防性疏散；第一階段將疏散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之學生及弱勢族群，若事故持續發展，將進行第二階段疏散，疏散對象為距離核電廠 3 公里範圍內的民眾，若仍事故持續惡化，則進入第三階段疏散，疏散對象為距離核電廠 3-8 公里下風處(依事故當時氣候條件而定)範圍內的民眾。</p>	
<p>第七節 複合式災害之應變</p>	<p>第七節 複合式災害引發核子事故之應變</p>	<p>節名修正，使之明確。 (p.39)</p>
<p>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分工(p.40)</p>	<p>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分工</p>	
<p>第四節 避難收容(p.41)</p>	<p>第四節 避難收容</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p>二、為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地方政府應依「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對緊鄰核能電廠民眾採行預防性疏散之應變措施。</p> <p>三、災害發生時，地方政府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原能會指示，通知受災區域民眾服用碘片、室內掩蔽，必要時進行疏散，並提供避難收容處所、疏散路線、災害概況及其它有利執行民眾防護措施之資訊。</p> <p>三、衛生福利部應<u>協助</u>地方政府<u>執行</u>災民臨時收容相關事項。</p> <p>四、教育部應<u>協助</u>各級學校、社教館（所）開放<u>避難收容處</u>所，國防部應<u>協助</u>所屬營區，<u>進行</u>災民收容安置，並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區師生進行防護措施。</p>	<p>二、災害發生時，地方政府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原能會指示，通知受災區域民眾服用碘片、室內掩蔽，必要時進行疏散，並提供避難收容處所、疏散路線、災害概況及其它有利執行民眾防護措施之資訊。</p> <p>二、為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地方政府應依「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對緊鄰核電廠民眾採行預防性疏散之應變措施。</p> <p>四、衛生福利部應<u>督導</u>縣市政府<u>協助</u>災民臨時收容相關事項。</p> <p>五、教育部應<u>督導</u>各級學校、社教館（所）開放<u>場所</u>，國防部應<u>督導</u>所屬營區，<u>協助</u>收容安置<u>災民</u>，並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區師生進行防護措施。</p>	<p>1. 次序異動及文字修正，以符合實務狀況。</p> <p>2. 參考施邦築委員建議對調第一、二款。 (p.41-p.42)</p>
<p>八、地方政府應<u>主動</u>關心及<u>協助</u>避難<u>收容處</u>所與臨時避難收容處所之老人、<u>嬰幼兒、孕婦、身心障礙者及外來人口等</u>避難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辦理優先遷入及設置老人或身心障礙者臨時避難收容處所。對無助老人或<u>嬰幼兒</u>應安置於<u>老人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u>。</p>	<p>十、地方政府應充分掌握轄內<u>公私立老人安養、身心障礙等自救能力薄弱機構之設置情形</u>，於災害有發生之虞時，應予優先疏散，並應充分關心避難<u>場所與臨時避難收容處所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狀態之照護</u>，辦理<u>臨時避難收容處所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臨時避難收容處所</u>。對無助老人或<u>幼童應安置於安養或育幼等社會福利機構</u>。</p>	<p>一、次序異動及文字修正。</p> <p>二、刪除之內容移至第參編「災前整備」第一章第五節「避難收容之整備」。</p> <p>三、依據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通過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十一條「危險情況及人道緊急情</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p>況」，將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需求納入考量並參考衛福部建議修正文字。</p> <p>(p.42)</p>
<p>九、地方政府對受災區之學生應<u>妥適</u>安排至附近其他學校或設置臨時教室就學，並進行<u>必要的諮商輔導</u>，以<u>維護其心理健康</u>。</p>	<p>九、地方政府對受災區之學生應<u>立即</u>安排至附近其他學校或設置臨時教室就學，並進行<u>心理輔導</u>以安撫學童心靈。</p>	<p>一、文字修正。</p> <p>二、參考許秀雯委員建議修正。</p> <p>(p.42)</p>
<p>十一、地方政府認為必要興建臨時住宅安置災民時，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臨時住宅及土地取得相關安置工作。</p> <p>(二) 租用(賃)土地或建築物，提供臨時安置使用。</p>	<p>三、地方政府認為必要興建臨時住宅安置災民時，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臨時住宅及土地取得相關安置工作。</p> <p>(二) 租用(賃)土地或建築物，提供臨時安置使用。</p>	<p>次序異動，由本節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至第十一款。</p> <p>(p.42-p.43)</p>
<p>第五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p.43)</p>	<p>第五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p>	
<p>二、衛生福利部<u>與經濟部</u>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民生必需品及相關物資調度、供應事宜。</p>	<p>二、衛生福利部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民生必需品及相關物資調度、供應事宜。</p>	<p>考量物資調度與徵用亦涉及經濟部權責，爰新增經濟部，並參考經濟部建議，調動與衛福部順序。</p> <p>(p.43)</p>
<p>第六節 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服務、公共衛生、除污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p.43)</p>	<p>第六節 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服務、公共衛生、除污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p>	
<p>二、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p.44)</p>	<p>二、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p>	
<p><u>(四) 地方政府應進行傳染病疫情監測及個案管理。</u></p>		<p>參考衛福部建議新增。</p> <p>(p.44)</p>
<p>三、除污防疫(p.44)</p>	<p>三、除污防疫</p>	
<p>(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u>協助</u>督導地方政府在清理<u>一般</u>廢棄物時，<u>在原能會指導下</u>進行輻射偵檢，並配合原能會辦理放射</p>	<p>(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地方政府在清理廢棄物時，<u>要辦理</u>輻射偵檢，並配合原能會辦理放射性污染廢棄物<u>處理事宜</u>。</p>	<p>參考環保署建議修正文字。</p> <p>(p.44)</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性污染廢棄物 <u>清除</u> 事宜。		
(四) 衛生福利部應監控災區傳染病疫情之發生，遇可疑病例， <u>於規定時限內完成</u> 疫情調查及採集檢體 <u>送驗，並辦理相關防治工作</u> 。	一、 <u>緊急醫療救護</u> (五) 衛生福利部應監控災區傳染病疫情之發生，遇可疑病例， <u>即刻進行</u> 疫情調查及 <u>防治並採集檢體化驗</u> 。	段落移動，考量本段內容屬除污防疫作為，爰移列至本款，並參考衛福部建議修正文字。 (p.44)
(五) <u>各應變單位與地方政府於疫情期間，應依衛生福利部之各項防疫指引，妥適規劃執行應變中心開設、緊急運送、疏散收容等應變作為。</u>		本款新增。 參考我國COVID-19防疫經驗，增加相關文字。 (p.44)
四、 <u>罹難者遺體處理</u> (p.44)		
(二) 外交部應協助在台傷亡或失蹤 <u>外來人口</u> 之家屬申辦來台簽證、文件驗證等各項領務事宜；大陸委員會應協調受理支援協助在臺傷亡或失蹤之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及其家屬來臺等相關事宜。	(二) 外交部應協助在台傷亡或失蹤 <u>外籍人士</u> 之家屬申辦來台簽證、文件驗證等各項領務事宜；大陸委員會應協調受理支援協助在臺傷亡或失蹤之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及其家屬來臺等相關事宜。	參考行政院災防辦建議統一用詞為外來人口。 (p.44)
第八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p.45)	第八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一、 <u>災情傳達</u> (p.45)	一、 <u>災情傳達</u>	
(三) <u>中央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於開設期間應將必要之災害訊息透過發布新聞稿、社群網站或以跑馬燈方式即時通報全民周知，必要時應召開記者會，統一發布災情與災害應變處置狀況。資訊傳遞之內容與載體應特別考量身心障礙者與外來人口之需求。</u>		一、 <u>本段新增</u> 。 二、考量中央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應變中心應為發布災害訊息之單一窗口，爰增加相關說明。 三、另依據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通過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p>會議結論性意見」第十一條「危險情況及人道緊急情況」，將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需求納入考量。</p> <p>四、參考成亮委員建議修正文字。</p> <p>(p.45-p.46)</p>
<p><u>(四) 中央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於開設期間應密切注意媒體對災情與救災相關報導，並於發現不實或錯誤報導時立即請相關媒體予以更正。</u></p>		<p>一、本段新增。</p> <p>二、考量災害應變時，防止假訊息散布之重要性，爰新增相關說明。</p> <p>(p.46)</p>
<p><b>二、災情之諮詢(p.46)</b></p>	<p><b>二、災情之諮詢</b></p>	
<p>(三) 因應輻射災害所引發之心理衝擊，衛生福利部應啟動災難心理衛生機制並建立災難心理衛生資源整合平台，且進行 24 小時免付費「安心專線」1925 宣導。</p>	<p>(三) 因應輻射災害所引發之心理衝擊，衛生福利部啟動災難心理衛生機制並建立災難心理衛生資源整合平台，且進行 24 小時免付費「安心專線」0800-788-995 宣導。</p>	<p>文字修正與專線更新。(p.46)</p>
<p><b>第五編 災後復原重建(p.48)</b></p>	<p><b>第五編 災後復原重建</b></p>	
<p><b>第一章 災後復原重建基本方向(p.48)</b></p>	<p><b>第一章 災後復原重建基本方向</b></p>	
<p><b>第一節 復原重建之執行(p.48)</b></p>	<p><b>第一節 復原重建之執行</b></p>	
<p>一、原能會應召集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地方政府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等相關機關擬定復原重建策略，採取<u>核子事故</u>復原</p>	<p>一、原能會應召集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地方政府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等相關機關擬定復原重建策略，採</p>	<p>文字修正，使之明確。(p.48)</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措施。	取復原措施。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辦理受污染農、林、漁、牧業管制及復原輔導與協助等有關事項。	<b>第二章災後復原重建措施</b> <b>第一節 災民生活之重建</b> <b>六、 居家生活之維持</b>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辦理受污染農、林、漁、牧業管制及復原輔導與協助等有關事項，並協助調節民生必需品之供應。	參考施邦築委員建議段落移動。(考量原段落前半部內容屬災後復原重建基本方向，爰移列至本款。)(p.48)
<b>第二節 計畫性復原重建(p.49)</b> 三、各級政府應針對受污染地區之特性，評估整體性都市計畫、土地重劃與社區開發之實施，與當地居民協商座談，優先發展公共建設（道路、通訊以及醫療等），並共同規劃未來適合該地區發展之經濟活動，進行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 <u>舉辦相關協商座談與說明時須考量身心障礙者需求。</u>	<b>第二節 計畫性復原重建</b> 三、各級政府應針對受污染地區之特性，評估整體性都市計畫、土地重劃與社區開發之實施，與當地居民協商座談，優先發展公共建設（道路、通訊以及醫療等），並共同規劃未來適合該地區發展之經濟活動，進行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	依據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通過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十一條「危險情況及人道緊急情況」，將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需求納入考量，爰新增相關說明。(p.49)
<b>第三節 災後環境復原(p.49)</b> 八、地方政府應依「 <u>核子事故復原階段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廢棄物清除遇有放射性污染物之清理原則</u> 」(附錄四)辦理放射性污染廢棄物處理事宜，並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b>第三節 災後環境復原</b> 八、地方政府應配合原能會辦理放射性污染廢棄物處理事宜，並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增列核子事故復原階段地方政府執行放射性污染廢棄物處理之法規依據。(p.50)
<b>第二章 災後復原重建措施(p.50)</b>	<b>第二章 災後復原重建措施</b>	
<b>第一節 災民生活之重建(p.50)</b>	<b>第一節 災民生活之重建</b>	
四、災民負擔之減輕 (一) 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區受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辦法」對災區受災民眾採取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等措施。	五、災民負擔之減輕 (一) 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區受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辦法」對災區受災民眾採取保險費延期繳	參考衛福部建議，考量「災區受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辦法」內文並未提及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二) <u>中央健康保險署配合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延期繳納、免費製發健保卡等措施。</u>	<u>納、補助、免費製發健保卡及就醫費用補助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負擔。</u>	保險費延期繳納、免費製發健保卡等事項，爰移新增一目，並進行文字修正。(p.50-p.51)
<p>六、居家生活之維持</p> <p>(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調節民生必需之農、林、漁、牧產品之供應。</p>	<p>六、居家生活之維持</p> <p>(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辦理受污染農、林、漁、牧業管制及復原輔導與協助等有關事項，並協助調節民生必需品之供應。</p>	<p>1. 參考施邦築委員建議段落移動。原段落前半部已移列至本編第一章第一節。</p> <p>2. 參考農委會建議文字修正，說明所包括民生必需品範圍，使之明確。</p> <p>(p.51)</p>
<p>七、對策之宣導</p> <p>各級政府應協調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報導災後復原重建相關新聞，並建立多重管道之宣導與輔導，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俾確立復原重建措施之落實執行。<u>相關輔導與諮詢窗口於提供服務時需考量身心障礙者需求。</u></p>	<p>七、對策之宣導</p> <p>各級政府應協調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報導災後復原重建相關新聞，並建立多重管道之宣導與輔導，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俾確立復原重建措施之落實執行。</p>	<p>依據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通過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十一條「危險情況及人道緊急情況」，將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需求納入考量。</p> <p>(p.51)</p>
<p>第三節 補償及賠償(p.52)</p>	<p>第三節 補償及賠償</p>	
<p>原能會應視需要成立核子事故調查評議委員會（<u>附錄五</u>），進行事故之認定與成因調查、核子損害之調查與評估、賠償與救濟及善後措施之建議等事宜，依核子損害賠償法規定，進行事故賠償與救濟及善後措施等相關事宜。</p>	<p>原能會應視需要成立核子事故調查評議委員會（<u>附件三</u>），進行事故之認定與成因調查、核子損害之調查與評估、賠償與救濟及善後措施之建議等事宜，依核子損害賠償法規定，進行事故賠償與救濟及善後措施等相關事宜。</p>	<p>為使本計畫更易閱讀使用，法規均整併至附錄，爰進行修正。(p.52)</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第四節 財源之籌措(p.52)		
二、衛生福利部得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發動各界捐款協助災區重建工作。	<b>第一節 災民生活之重建</b> 六、居家生活之維持 (一)衛生福利部得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發動各界捐款協助災區重建工作。	段落移動。考量內容屬性由本編章第一節移列至本節，內容未更動。(p.52)
附錄(p.56)		一、為使本計畫更易閱讀與使用，法規、表格等參考資料均整併至附錄，可供使用之撰擬範例則置於附件，爰進行修正。
附錄一 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相關法規 附錄二 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 <u>附錄三</u> <u>各縣市輻射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u> <u>附錄四</u> <u>核子事故復原階段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廢棄物清除遇有放射性污染物之清理原則</u> 附錄五 核子事故調查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附錄六 核子損害賠償法 附錄七 災害防救法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關係	附錄一 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相關法規 附錄二 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 附錄三 災害防救法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關係	二、新增附錄三、附錄四。 三、參考施邦築委員建議修正附件名稱，刪除「業務」2字。 (p.56、p.84)
附件(p.84)		
附件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對策編撰擬範例 附件一、A類潛勢地區輻災防救計畫 附件二、B類潛勢地區輻災防救計畫 附件三、C類潛勢地區輻災防救計畫	附件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對策編撰擬範例 附件一之一、A類潛勢地區輻災防救業務計畫 附件一之二、B類潛勢地區輻災防救業務計畫 附件一之三、C類潛勢地區輻災防救業務計畫 附件二 <u>核子事故調查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u> 附件三 <u>核子損害賠償法</u>	
附件、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	附件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	附件一、附件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害對策編撰擬範例(p.85)	災害對策編撰擬範例	二、附件三，修改如下。
減災階段(p.86、p.100、p.114)	減災階段	
一、減災作為	一、減災作為	
<p>(一) 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p> <p>為掌握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本府輻射災害專責單位 OO 局應定期(每 O 月 O 次)上原能會建置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服務系統」下載並更新名冊，另由本府 OO 局綜整後發送相關單位、消防局及各消防分隊，以完備輻射災害潛勢資料庫。</p>	<p>(一) 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p> <p>為掌握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本府輻射災害專責對口單位 OO 局應定期(每 O 月 O 次)上原能會建置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服務系統」下載並更新名冊，另由本府 OO 局綜整後發送相關單位、消防局及各消防分隊，以完備輻射災害潛勢資料庫；本府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名冊詳如表 1。</p>	<p>因放射性物質保安考量，爰刪除使用場所名冊相關資訊，並修正文字。</p> <p>(p.86、p.100、p.114)</p>
<p>(三) 核子事故</p> <p>依原能會核定公告之本府「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相關內容辦理。</p>	<p>(三) 核子事故</p> <p>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定公告之本府「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相關內容辦理。</p>	<p>文字修正。</p> <p>(p.86)</p>
<p>(五) 境外核災</p> <p>依「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一、減災作為</p> <p>(五) 境外核災</p> <p>依「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府轄區以外發生之核子事故或核彈爆炸事故。</p>	<p>境外核災係指我國以外國家地區發生之核子事故或核彈爆炸事故致放射性物質外釋至我國，足以引起輻射危害之事故；爰進行文字修正，使之明確。</p> <p>(p.86、p.100、p.114)</p>
整備階段(p.87、p.101、p.115)	整備階段	
<p>一、輻射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p> <p>(二) 輻射災害緊急聯絡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府橫向及縱向人員通訊清單(如表 1)。</li> <li>2. 通訊系統之建立及通報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府現階段已整合既有</li> </ul> </li> </ol>	<p>一、輻射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p> <p>(二) 輻射災害緊急聯絡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府橫向及縱向人員通訊清單(如表 2)。</li> <li>2. 通訊系統之建立及通報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府現階段已整合既有</li> </ul> </li> </ol>	<p>一、調整表格編號。</p> <p>二、更新核安監管中心資訊，增列影音資料傳輸管道。</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p>之通訊管道及相關設備，包括：有線電話、無線電話、衛星電話、無線微波電話、OOO等，並預劃備用之資通訊系統，由OO局負責。</p> <p>(2) 本府已建立輻射災害通報機制，確認輻射災害發生時，應立即通報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電話 02-8231-7250(或 0800-088-928)；<u>傳真 02-8231-7284</u>；<u>影音資料傳送至 0937-118-609</u>或 <u>LINE 通訊軟體(ID: aecnsdc)</u>】。</p>	<p>之通訊管道及相關設備，包括：有線電話、無線電話、衛星電話、無線微波電話、OOO等，並預劃備用之資通訊系統，由OO局負責。</p> <p>(2) 本府已建立輻射災害通報機制，確認輻射災害發生時，應立即通報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電話：02-8231-7250(或 0800-088-928)；傳真：02-8231-7274(或 -7284)】。</p>	<p>(p.87、p.101、p.115)</p>
<p>一、輻射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p> <p>(三) 緊急應變作業場所規劃及維護</p> <p>1. 本府已建立以下各作業場所之設立機制與整備編組：</p> <p>(3) 避難收容<u>處</u>所：本府已整合現有之各類型災害避難收容<u>處</u>所，並以大型體育場館、展覽館及營區等室內場所為原則，預劃為輻射災害避難收容場所，詳如OO計畫附表OO。</p> <p>(4) 各緊急應變場所管理人員名冊：本府各緊急應變場所管理人員詳如附表OO。</p> <p>2. 平時制訂輻射災害應變作業場所之整備事項，以於災時實施災害防救作為，<u>並應特別考量對老人、嬰幼兒、孕婦、身心障礙者、外來人口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需求，環境整備並應考量多元性別友善與顧及使用者隱私需求</u>。</p>	<p>一、輻射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p> <p>(三) 緊急應變作業場所規劃及維護</p> <p>1. 本府已建立以下各作業場所之設立機制與整備編組：</p> <p>(3) 避難收容場所：本府已整合現有之各類型災害避難收容場所，並以大型體育場館、展覽館及營區等室內場所為原則，預劃為輻射災害避難收容場所，詳如OO計畫附表OO。</p> <p>(4) 各緊急應變場所管理人員名冊：本府各緊急應變場所管理人員詳如附表OO。</p> <p>2. 平時制訂輻射災害應變作業場所之整備事項，以於災時實施災害防救作為。</p>	<p>一、統一用詞為避難收容處所。</p> <p>二、依據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通過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十一條「危險情況及人道緊急情況」，將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需求納入考量。</p> <p>三、參考許秀雯委員建議，增加對多元性別族群及使用者隱私考量。</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p.88、p.102、p.116)
<p>一、輻射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p> <p>(五) 支援協定</p> <p>本府業依 OO 規定與國軍 OO 部隊建立支援協定，並透過原能會，掌握轄內合格輻射防護偵測業務業者名冊。(如表 2、表 3)</p>	<p>一、輻射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p> <p>(五) 支援協定</p> <p>本府業依 OO 規定與國軍 OO 部隊建立支援協定，並透過原能會，掌握轄內合格輻射防護偵測業務業者名冊。(如表 3、表 4)</p>	<p>調整表格編號。(p.88、p.102、p.116)</p>
<p>四、人員培訓與演練</p> <p>(一) 培育防救災專業人才</p> <p>2. 本府應由 OO 局每年針對輻射災害防救緊急應變人員、OO 人員，辦理 OO 次 OO 場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p> <p>(二) 演習</p> <p>2. 演習、演練結束後，<u>應針對演練內容與成果</u>進行檢討修正。</p>	<p>四、人員培訓與演練</p> <p>(一) 培育防救災專業人才</p> <p>2. 本府應由 OO 局每年針對輻射災害防救緊急應變人員、OO 人員，辦理 OO 次 OO 場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u>必要時得邀請原能會派員講授專業課程。</u></p> <p>(二) 演習</p> <p>2. 演習、演練結束後，<u>經原能會或專家意見評估演練成果並提出改善建議，由本府視需要進行檢討修正。</u></p>	<p>文字修正。(p.89、p.103、p.117)</p>
<p>四、人員培訓與演練</p> <p>(四) 宣傳品、教材編制</p> <p>2. 考量使用者需求</p> <p>本府於宣傳品、教材製作時應考量各類需求，包含老人、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孕婦、<u>外來人口</u>等在輻射事故發生時應注意之事項與可獲得援助之機制。</p>	<p>四、人員培訓與演練</p> <p>(四) 宣傳品、教材編制</p> <p>2. 考量使用者需求</p> <p>本府於宣傳品、教材製作時應考量各類需求，包含老人、身心障礙者、嬰幼兒、<u>孕婦、住院傷患、外國人士</u>等在輻射事故發生時應注意之事項與可獲得援助之機制。</p>	<p>一、考量輻射災害發生時，住院傷患應遵從醫療院所指示作為，相關之應變宣導屬醫療院所權責範圍，爰刪除相關文字。</p> <p>二、文字修正，參考行政院災防辦建議統一用詞為外來人口。(p.90、p.104、p.118)</p>
<p>應變階段(p.91、p.105、p.119)</p>	<p>應變階段</p>	
<p>一、事故通報及民眾通知</p> <p>(一) 災情通報</p>	<p>一、事故通報及民眾通知</p> <p>(一) 災情通報</p>	<p>一、更新核安監管中心資</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p>1. 事故通報</p> <p>(1) 當本府轄內發生輻射災害(如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輻射彈事件等)應立即通報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電話 02-8231-7250(或 0800-088-928)；傳真 02-8231-7284；<u>影音資料傳送至 0937-118-609 或 LINE 通訊軟體(ID：aecnsdc)</u>】。</p> <p>(5) 本府應依原能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指示，採行民眾預警及通知作業，並提供最新防護行動資訊予民眾，<u>資訊傳達之內容與載體需考量身心障礙者與外來人口需求</u>。</p>	<p>1. 事故通報</p> <p>(1) 當本府轄內發生輻射災害(如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輻射彈事件等)應立即通報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電話 02-8231-7250(或 0800-088-928)；傳真 02-8231-7284】。</p> <p>(5) 本府應依原能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指示，採行民眾預警及通知作業，並提供最新防護行動資訊予民眾。</p>	<p>訊，增列影音資料傳輸管道。</p> <p>二、依據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通過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十一條「危險情況及人道緊急情況」，將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需求納入考量。</p> <p>(p.91、p.105、p.119)</p>
<p>五、其他管制作為</p> <p>(三) <u>本府於辦理輻射災害應變相關措施時，應特別考量對老人、嬰幼兒、孕婦、身心障礙者及外來人口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需求</u>。</p>		<p>一、本段新增。</p> <p>二、依據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通過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十一條「危險情況及人道緊急情況」，將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需求納入考量。</p> <p>(p.95、p.109、</p>

修正内容	原業務計畫内容	修正内容説明
		p.123)